

盐城市高纺区供热中心（2025 年第 3 批）燃料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320900J273J00194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盐城市, 射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盐城市高纺区供热中心（2025 年第 3 批）燃料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917.5 万元，招标人为江苏恒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917.5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盐城市高纺区供热中心（2025 年第 3 批）燃料采购项目 （一标段）； (002) 盐城市高纺区供热中心（2025 年第 3 批）燃料采购项目 （二标段）； (003) 盐城市高纺区供热中心（2025 年第 3 批）燃料采购项目 （三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盐城市高纺区供热中心（2025 年第 3 批）燃料采购项目 （一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是独立法人企业，具有满足本采购项目所需求的生物质燃料资源。

2.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3 业绩要求

(1) 一标段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有 1 个月具有“累计不少于 100 万元”的生物质燃料供货业绩。

2.4 信誉要求：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级、射阳县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被行政主管部门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射阳政务信息网”上公布，且在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3)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



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2.5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委托代理人为投标人的员工，并在投标函中作出相应保证。

2.6 无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投标受限情形。；

(002 盐城市高纺区供热中心（2025 年第 3 批）燃料采购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是独立法人企业，具有满足本采购项目所需求的生物质燃料资源。

2.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3 业绩要求

(1) 二标段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有 1 个月具有“累计不少于 100 万元”的生物质燃料供货业绩。

2.4 信誉要求:

(1) 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币市级、射阳县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被行政主管部门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射阳政务信息网”上公布，且在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3)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标投标活

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2.5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委托代理人为投标人的员工，并在投标函中作出相应保证。

2.6 无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投标受限情形。；

(003 盐城市高纺区供热中心（2025 年第 3 批）燃料采购项目 （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是独立法人企业，具有满足本采购项目所需求的生物质燃料资源。

2.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3 业绩要求

三标段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有 1 个月具有“累计不少于 50 万元”的生物质燃料供货业绩。

2.4 信誉要求：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射阳县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被行政主管部门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射阳政务信息网”上公布，且在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3)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2.5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委托代理人为投标人的员工，并在投标函中作出相应保证。

2.6 无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投标受限情形。；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8 月 12 日 0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射阳县市民中心八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射阳县市民中心八楼

七、其他

盐城市高纺区供热中心（2025 年第 3 批）燃料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为加强企业管理，规范企业采购行为，降低盐城市高纺区供热中心燃料成本，江苏恒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研究并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拟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盐城市高纺区供热中心（2025 年第 3 批）燃料采购项目供应商。

1、项目概况

1.1 采购项目招标人：江苏恒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 采购项目名称：盐城市高纺区供热中心（2025 年第 3 批）燃料采购项目。

1.3 供货地点：盐城市高纺区供热中心料场（临海镇盐城纺织染整工业园区内）。

1.4 采购项目内容：具体详见“招标采购清单”。

1.5 标段划分：本采购项目（第 3 批）共分为三个标段。

1.6 采购品种、数量、限价

盐城市高纺区供热中心（2025 年第 3 批）燃料采购项目

（一标段）招标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品种 燃料

采购总量（吨） 单价限价

（含 $\geq 3\%$ 的增值税专票）

（元/吨）

1 木材加工剩余物 27000 510

说明：该标段拟确定三个中标人（供应商），每个中标人（供应商）供货量为采购总量的三分之一。

盐城市高纺区供热中心（2025 年第 3 批）燃料采购项目

（二标段）招标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品种 燃料

采购总量（吨） 单价限价

（含 $\geq 3\%$ 的增值税专票）

（元/吨）

1 带叶薪材 14000 280

说明：该标段拟确定两个中标人（供应商），每个中标人（供应商）供货量为采购总量的二分之一。

盐城市高纺区供热中心（2025 年第 3 批）燃料采购项目

（三标段）招标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品种 燃料

采购总量（吨） 单价限价

（含 $\geq 3\%$ 的增值税专票）

（元/吨）

1 碎稻、麦草包 4500 330

说明：该标段拟确定一个中标人（供应商）。

1.7 合同估算总价

(1) 一标段合同估算总价：约 1377 万元。

(2) 二标段合同估算总价：约 392 万元。

(3) 三标段合同估算总价：约 148.5 万元。

1.8 最高投标限价

(1) 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招标采购清单”中的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 $\times 100\%$ 。

(2) 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招标采购清单”中的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 $\times 100\%$ 。

(3) 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招标采购清单”中的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 $\times 100\%$ 。

1.9 投标报价方式

(1) 一标段投标报价方式：“招标采购清单”中的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 $\times X\%$ （其中 X 为投标人填报数字，X 小于等于 100）。

(2) 二标段投标报价方式：“招标采购清单”中的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 $\times X\%$ （其中 X 为投标人填报数字，X 小于等于 100）。

(3) 三标段投标报价方式：“招标采购清单”中的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 $\times X\%$ （其中 X 为投标人填报数字，X 小于等于 100）。

1.10 供货期限：60 天。

说明：中标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供货合同后，在供货期限内按照招标人的供货计划，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生物质燃料运送至盐城市高纺区供热中心料场指定位置（每延误一天，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1.11 资金来源：招标人自筹。

1.12 质量标准：合格。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是独立法人企业，具有满足本采购项目所需求的生物质燃料资源。

2.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3 业绩要求

(1) 一标段、二标段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有 1 个月具有“累计不少于 100 万元”的生物质燃料供货业绩。

(2) 三标段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有 1 个月具有“累计不少于 50 万元”的生物质燃料供货业绩。

2.4 信誉要求：

(1) 被国家、江苏本省市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市级、射阳县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被行政主管部门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射阳政务信息网”上公布，且在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3)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2.5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委托代理人为投标人的员工，并在投标函中作出相应保证。

2.6 无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投标受限情形。

3、费用支付办法

3.1 中标人供应的生物质燃料需按采购人收货流程，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计量（过磅、化验、计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3.2 每车次生物质燃料按“经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数量 $\times$ 中标单价结算。

3.3 每月 8 号、18 号、28 号作为结算日。

3.4 招标人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数量、中标单价”编制、报批每车次付款单据。

3.5 中标人依据招标人审核批准的付款单据，及时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geq 3\%$ ）

招标人收到票据后 25 日内结清每车次货款。

3.6 招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说明：上述“实际数量”是指过磅数量扣除水、灰、杂后的数量。

4、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数额：

(1) 一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9 万元。

(2) 二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3.5 万元。

(3) 三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2.5 万元。

4.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与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用银行转账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

5、资格审查

本采购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6、评定标办法

6.1 三个标段分别评标、定标。

6.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定标，并分别评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6.3 投标报价方式：“招标采购清单”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times X\%$ （其中 X 为投标人填报数字，X 小于等于 100）。

6.4 每标段均按经评审的评标价（X 值）由低到高排列次序，确定排名第一（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次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价格作为该标段 1-3 名中标人的中标价（供货价）。

说明：最高投标限价一经确定，在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及定标后均不得以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6.5 评标价（X 值）相同时，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其排序。

7、投标报名与领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方式

7.1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 18:00（节假日除外）。

7.2 地点：射阳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射阳县城五洲国际 B 座 901 室）。

7.3 潜在供应商报名与领取招标文件方法

（1）方法一：现场报名、领取招标文件

1）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申请书原件（格式自拟，注明单位名称、拟申请投标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号码、电子信箱等）。

2）报名经办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验。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射阳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投标报名联系人：许卫萍；联系电话：0515-82881234。

（2）方法二：采用电子邮件方式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1）投标报名材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申请书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自拟，注明单位名称、拟申请投标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号码、电子信箱等）；

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③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2）电子邮件方式报名方法

①投标申请人将上述投标报名材料，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信箱（471900754@qq.com）。

②电子邮件发送完成后，投标申请人应电话联系代理机构、核实电子邮件是否发送成功（联系电话：0515-82881234）。

③若因投标申请人电子邮件未能发送成功，且未能及时核实电子邮件是否发送成功，或投标申请书中注明的联系电话号码错误（或无法识别）所导致的后果由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

3）招标人将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果有）及相关材料发送至投标申请人报名信箱。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射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射阳城建集团门户网 同时发布。

9、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9.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0、本项目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对本项目采取终止、中止等措施，亦有权对招标文件内容做出调整或变更。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恒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城幸福大道北侧、海润路东侧

联系人：张忠运

联系电话：191 0618 8132

招标代理机构：射阳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城五洲国际 B 座 901 室

联系人：张琪

联系电话：0515-82881234 0515-8234100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恒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恒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城幸福大道北侧、海润路东侧

联 系 人：张忠运

电 话：19106188132

电子邮件：46551262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射阳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五洲国际 B 座 901

联 系 人：张琪

电 话：0515-82341002

电子邮件：syzb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